

## 附件十二

## 收支明細表

### 一、收入與支出明細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收入明細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支出明細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單位                | 金額（含稅） | 支出項目     | 實際支出金額（含稅） |
| 自籌款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款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其他政府、機關補助款（請自行延伸）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收入合計（含稅）          |        | 支出合計（含稅） |            |

註：請注意收支務必平衡，收入合計金額應與支出合計金額一致。

### 二、向本局申請補助明細

| 單位名稱          | 補助項目        | 實際支出金額 | 申請補助金額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| 1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3...（請自行延伸）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實際支出總金額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總補助金額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總補助金額占總支出比例 | %      |        |

經手人：

主辦會計人員：

負責人章：

公司章：

註1：各補助類型、項目及金額應符合要點第五點規定，且應與行銷我國電視節目及 IP 相關；所有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。

註2：往返經濟艙機票費之補助金額上限，歐美、紐澳、非洲地區為新臺幣四萬元，亞洲地區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前述所稱經濟艙，不含豪華經濟艙、特優經濟艙及其他類似經濟艙升級類型。

註3：住宿費補助以三日為限，且補助金額上限依中央機關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規定核計。

註4：獲補助者以同一或類似申請補助案之企畫書獲其他政府、機關補助時，其所獲本局及其他政府、機關補助金合計，不得逾補助案實際總支出經費百分之四十九。